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

【000171108001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境内机构外债、跨境担保核准【000171108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【000171108001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(00017110800101)

4.设定依据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

(2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附件第 471 项

5.实施依据

(1)《外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

(2)《外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、六条

(3)《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》(1987年公布)第二条

(4)《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》第六、二十条

(5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》第一条

(6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》(汇发〔2020〕8号)第一条

(7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

(8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》第六条

(9)《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》第七、十四条

6. 监管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 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8. 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 行使层级：国家级/局(署、会),省级/直属,市级/隶属,县级

10.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 受理层级：国家级,省级,设区的市级,县级

12.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 初审层级：无

14.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

15. 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申请人所在地区为适用外债便利化政策的地区

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注册在试点区域、成立时间一年（含）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（房地产企业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）。

(2) 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(3)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，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 A 类。

(4) 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（成立不满两年的，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）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 《外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 28 号）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，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。

(2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2〕16 号）第一条允许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。

(3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2〕16 号）附件《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》第三条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注册在试点区域、成立时间一年（含）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（房地产企业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）。（二）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

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(三)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,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A类。(四)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(成立不满两年的,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)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- 1.服务对象类型:企业法人
- 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:否
- 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:无
- 4.许可证件名称:无
- 5.改革方式:无
- 6.具体改革举措:无
- 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(1)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依法查处违规行为,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(2)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(3)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,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申请书(含企业基本情况、自身资产负债情况、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、外债资金使用计划、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、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)。

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复印件。

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。文本为外文的,

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。

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。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》(汇发〔2022〕16号)附件《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(试行)》第四条(一)申请书(含企业基本情况、自身资产负债情况、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、外债资金使用计划、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、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)。

(二)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复印件。

(三)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(四)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。文本为外文的,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。

(五)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,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由所在地外汇局留存。

3.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(zwfw.safe.gov.cn/asone)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(1)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窗口接收: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3号13楼,联系电话(028)

85261002。

邮寄接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汇管理处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3号，邮政编码610041。

(2) 四川省各市(州)分局、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1.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有

2.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

3.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》(汇发〔2022〕16号)附件《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》第四条(五)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。

4.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

5.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场调节价)

七、审批程序

1.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申请人申请；

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审批机构审查；

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。

2.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(1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,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(一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(二)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,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;

(三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,出具补正告知书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;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;

申请人拒不补正,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,应不予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,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,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;

(四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,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,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(2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,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(一)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,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(如有)等;

(二)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,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,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,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: 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: 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: 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: 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: 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: 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: 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: 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: 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: 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: 2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:

(一)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,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

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二）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《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》《业务登记凭证》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当次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无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- 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- 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- 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- 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- 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- 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
4.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（州）分局

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省分局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3 号

省分局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

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联
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十六、备注

附件 1

